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370304202012026

建字第3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淄博市自然资源局
发证机关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
日期

建设单位(个人)	淄博经纬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理想城小区项目S1#、S2#商业, 5#、6#住宅楼
建设位置	体育路以南, 北京路以东
建设规模	29853.65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总平面图: S1#商业建筑面积1351.42平方米; S2#商业建筑面积3143.24平方米; 5#楼建筑面积9382.2平方米; 6#楼建筑面积15976.79平方米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